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1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財源

上列抗告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4年度除字第3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除字第31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該裁定並於同年3月6日送達抗告人代理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至同年月17日屆滿（抗告期間末日原為同年月16日，因該日為國定假日，順延1日為同年月17日）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1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，顯已逾上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